

# 香溪派出所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 三个“创满意”举措 跳出“小治安”构建“大平安”

通讯员 程翼飞 唐露苗 记者 陈志恒 文/摄

55年来,“枫桥经验”成就了一个枫桥,守护了一方安宁,也影响了一代公安民警。如今,兰溪市公安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“枫桥经验”的重要批示,“枫桥经验”不断升级、与时俱进,展现出越来越强大的生命力,彰显出越来越重要的时代价值。

今年以来,香溪派出所面对新形势,借“无案村”创建的契机,积极探索“三级”调解新模式,抓大也要破小,全力打造全市最安全的乡镇新格局。该所秉承民生无小事,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,践行“创满意”三举措,努力争当全市基层社会治理的排头兵,建设香溪“大平安”。

## 创满意+打击犯罪 用科技手段编织 最严密的“法治网”

今年10月23日中午,一名男子行色匆匆地跑进香溪派出所的大门,称自己停在门口的电动三轮车被偷了,并表示现场就有视频监控。民警当即前往案发现场进行勘查,确认了这个方向的监控探头。回到派出所后,民警立即调取录像进行检查,发现早上7时许有两名嫌疑人出现在这附近。种种迹象表明,这应该是一起有预谋的团伙盗窃案,最终锁定两名犯罪嫌疑人并确定了他们的身份。通过信息研判,当晚民警就成功将两名嫌疑人陈某和王某抓获。

“小案连结着民心,牵动着民生,只有不断加强小案侦破工作,才能跳出‘小治安’构建惠及全民的‘大平安’。”吴宪军表示,随着“雪亮工程”和“无案村”创建的深入,全天候、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系统也提高了动态环境下打防管控能力。截至目前,在香溪镇主要街路、集镇、村道等重点区域共安装了105个200万像素的高清监控探头,全面实现派出所、市局共享平台的对接,基本完成对香溪镇21个行政村主要干道的视频覆盖。

“案件无小事,破案惠民生。”是该所一直秉持的理念。要确保人民群众的合法财产免

受不法侵害;一旦发生了违法犯罪行为,无论涉案金额多少,都要按照刑事案件侦查标准开展侦查工作:勘验现场、视频研判、痕迹对比、综合施策……要穷尽一切侦查手段,投入各种侦查资源,以破大案的智慧与决心,攻克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“小案”。

该所还坚持“有警出警,无警巡逻”的方针,以步巡、车巡相结合,在“无案村”内警情高发时段和区域开展亮警灯、着警服巡逻,确保在第一时间封锁现场、固定证据、调查走访、受理案件,提高现场抓获、侦破案件的概率,尤其是提高追赃的成功率,力求实现多破案、快破案,多追赃、多挽损,努力创造人民群众看得见、感受得到的“大平安”。



兰溪市公安局 协办



扫黑除恶排查。

## 创满意+顺应民意 把群众呼声作为最准确的“风向标”

今年10月17日,正值农历“九九重阳节”,该所民警走访香溪镇各村老年活动中心,为老人们送去关爱和慰问,传递真情与温暖。“大妈,最近身体怎么样啦?有没有哪里需要我们帮助的?”刚到老年活动中心门口,民警便亲切地问候老人。看到民警前来,老人们脸上都露出笑容,直呼“你们那么忙,还来看望我们!”民警们随即与老人聊起了家常,并叮嘱他们最近天气转冷,早晚温差大,要注意保暖,多保重身体,生活中如有困难,要及时给派出所打电话,民警将尽最大

努力帮助老人解决实际困难。

当天,民警还开展了防范电信诈骗宣传,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,讲解骗子的惯用手法、作案方式,同时提醒大家要保护好个人隐私,在遇到电信诈骗时不要理睬,一旦上当受骗,应保存好相关证据,如联系电话、对方账户、转账凭证等,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“为了能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,我们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把群众呼声带上来,将政策意见带下去。”该所所长吴宪军说,“我们所借争创‘无案村’东风,与

镇领导、村干部进行工作沟通对接,并定时召开无案村创建部署会、推进会,及时传达相关精神,倒排时间进度表,广泛交流工作经验,实时通报创建进度,创新举措。”

据介绍,该所充分发挥警务联动员“望远镜”“千里眼”作用,搭建好民警和群众的沟通桥梁,在第一线、第一时间掌握社情民意,为基层公安工作安上了宣传的“扩音器”。责任区民警也真正做到了驻得了村、上得了门、说得上话、交得了心,以大公无私之心,行正大光明之事,让人民信任、让人民满意。

## 创满意+健全机制 制度建设成为最有力的“助推器”

“有纠纷就找老赵。”成了香溪镇广大群众的默契。今年5月30日,香溪发生一起电瓶车撞人事故,当时交警大队委托镇级调解组调解,“老娘舅”调解员赵人杰接过了这桩“麻烦事”。第一次调解后,肇事人不肯退让进行赔偿。于是赵人杰便深入村里了解情况,通过走访调查,发现当时肇事者喝了酒。抓住这个要点,第二次调解时,肇事人仍然理直气壮不肯退让,赵人杰就举出当时他喝过酒的事实,肇事者一听

害怕了,当场赔偿了9600元。作为香溪“老娘舅”调解员,他用实际行动维护着邻里街坊的和谐安宁。

据介绍,自该所深入各“无案村”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以来,“老赵调解室”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43起,成功调解43起,调解成功率达100%。通过搭建“村级”调解组、“镇级”调解组、“警民联系台”,该所与村委、镇政府相互衔接沟通,实现了矛盾纠纷信息资源的共享,切实做到了“小事不出村、

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。

目前,“村级”“镇级”调解组有效维护了辖区的社会安定,警民联系台也使警民关系保持密切的良性循环,让群众正确了解自身得失,让更多人转变态度,主动配合民警开展工作,实现互动共赢。“三级”调解机制已然成为缓解辖区内基层警力紧张、化解信访源头矛盾、推动香溪平安建设不可小觑的民间治安力量。



到老年活动中心慰问并宣传防范电信诈骗。